

南投縣政府社區發展工作評鑑要點

中華民國 95 年 09 月 08 日府社政字第 09501718120 號函頒布
中華民國 97 年 02 月 15 日府社政字第 09700353070 號函修訂
中華民國 97 年 10 月 27 日府社政字第 09702043680 號函修訂
中華民國 98 年 08 月 18 日府社政字第 09801742440 號函修訂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01 日府社政字第 1030234363 號函修訂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3 日府社政字第 1040214775 號函修訂
中華民國 106 年 09 月 11 日府社政字第 1060192299 號函修訂
中華民國 107 年 07 月 10 日府社政字第 1070156556 號函修訂
中華民國 109 年 08 月 14 日府社政字第 1090191644 號函修訂
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16 日府社政字第 1090242465 號函修訂
中華民國 112 年 07 月 24 日府社政字第 1120175254 號函修訂
中華民國 114 年 09 月 18 日投社團字第 1140052207 號函修訂

- 一、為了解南投縣(以下簡稱本縣)各社區發展協會年度內推動社區發展工作成效，藉年度評鑑工作之評比過程，進入社區作深入了解與溝通，發掘優良社區予獎勵及表揚，並彙整社區發展之困難與瓶頸，作為南投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社區業務施政依據，以落實社區主義之精神，爰依據社區發展工作要點第十五點、第十六點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項評鑑由本府社會及勞動局主辦，各鄉（鎮、市）公所協辦。
- 三、本評鑑以本縣各鄉（鎮、市）公所，以及所轄之社區發展協會為評鑑對象。但至評鑑當月立案未滿一年者不予評鑑。
- 四、評鑑對象：
 - （一）本縣各鄉（鎮、市）公所。
 - （二）本縣立案之社區發展協會，各鄉（鎮、市）公所績效組參加名額以各公所轄內立案社區數，每十個提報一個社區，如有餘數者，得再增報一個社區。各鄉（鎮、市）公所提報之社區數，列為對公所評分之參考，並依下列組別參加評選：
 1. 績效組：未曾獲衛生福利部(含組織改制前之內政部)評選為優等或甲等之社區發展協會，或九十三年前曾獲內政部社區發展工作評鑑為優等或甲等，且經各鄉(鎮、市)公所於最近二年內重新選為績優之社區發展協

會。

如未提報，本府停止對該鄉（鎮、市）公所轄內社區之軟、硬體相關補助一年。

2. 卓越組：自由參加，不受提報名額之限制。

- (1) 當年度本縣參加衛生福利部社區選拔，如未曾獲衛生福利部卓越獎者，最近三年度以前曾獲衛生福利部評選為優等或甲等，再次參加評選之社區發展協會。
- (2) 當年度本縣不用參加衛生福利部社區選拔，如未曾獲衛生福利部卓越獎者，最近二年度以前曾獲衛生福利部評選為優等或甲等，再次參加評選之社區發展協會。

3. 金銀銅質卓越、卓越永續組：自由參加，不受提報名額之限制。

- (1) 銅質卓越：曾獲衛生福利部評選為卓越獎之社區發展協會。
- (2) 銀質卓越：曾獲衛生福利部評選為銅質卓越獎之社區發展協會。
- (3) 金質卓越：曾獲衛生福利部評選為銀質卓越獎之社區發展協會。
- (4) 卓越永續：曾獲衛生福利部評選為金質卓越獎之社區發展協會。

五、評鑑內容如下：

(一) 各鄉（鎮、市）公所評鑑項目：(詳如附表一)

1. 社區發展年度工作計畫與經費之執行及編列。
2. 社區發展協會輔導之執行及績效。
3. 督導轄內社區發展協會評鑑之執行績效
4. 社區培力情形。
5. 輔導辦理福利社區化及多元創新項目。
6. 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內容包含公有社區活動中心建物執行情形。
7. 前瞻計畫內容包含公有社區活動中心建物執行情形。

(二) 社區發展協會評鑑項目：

1. 績效組：須提報主題計三項，主題可複選，其中主題一「推動福利社區化工作」應至少一個以上項目，績效表如附表二。
2. 卓越組以上：須提報主題計四項，主題可複選，其中主題一「推動福利社區化工作」應至少二個以上項目，及主題四「卓越特色」業務推動之具體成果（卓越獎為近三年；銅質、銀質、金質卓越獎、卓越永續獎為近二年），績效表如附表三。

六、由本府聘請專家學者或績優社區實務工作者及本府相關單位人員組成評鑑小組，並由社會及勞動局局長擔任領隊，或由局長指派人員擔任領隊。

評鑑人員應全程參加評鑑，不得評鑑中途替換評鑑人員。

七、評鑑方式如下：

(一) 各鄉（鎮、市）公所：

1. 每二年評鑑一次。

2. 各鄉（鎮、市）公所應依辦理社區發展工作績效評鑑表（如附表一）先作自評，並於當年一月三十一日前函送本府參加評鑑。

3. 實地評鑑進程序：

(1) 評鑑小組領隊致詞並介紹評鑑委員。（五分鐘）

(2) 業務簡報。（十五分鐘）

(3) 書面資料審查。（十五分鐘）

(4) 綜合座談。（二十五分鐘）

(二) 社區發展協會

1. 自評及初評：

(1) 參加評鑑之社區發展協會應依會務、財務推動績效評鑑表（如附表二）及社區發展業務推動績效評鑑表（如附表三）考評項目先作自評，並應於每年一月二十日前送各鄉（鎮、市）公所。

(2) 各鄉（鎮、市）公所依實際輔導情形及社區發展協會所填報之自評表辦理初評，成績優良者（八十分以上），應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前依第四點所訂評鑑社區發展協會名額函送本府評鑑。

2. 推薦之各鄉（鎮、市）公所應予協助及輔導，並應派員陪同辦理，實地評鑑進程序如下：

(1) 評鑑小組領隊致詞並介紹評鑑委員。（五分鐘）

(2) 受評鑑社區業務簡報。（十分鐘）

(3) 書面資料審查。（二十五分鐘）

(4) 社區特色呈現。（十五分鐘）

(5) 意見交流。（三十五分鐘）

八、本評鑑於辦理年度二月至五月間辦理。

九、評鑑成績計算與等級評定

- (一)鄉（鎮、市）公所評鑑成績在八十分以上者為甲等，並以其中成績最高者為優等。
- (二)社區發展協會：按年度工作項目逐項評分，各項積分之總和為社區總積分。依總積分之高低為其評鑑成績之順序。

十、團體獎勵：獎勵金發放作業將視本縣每年財政狀況於年度預算內辦理，並於當年度一月份函知各公所獎勵名額及額度。

(一)各鄉（鎮、市）公所：

1. 評鑑成績為優等者，發給獎牌及獎勵金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五萬元。
2. 評鑑成績為甲等者，發給獎牌，其中前二名並發給獎勵金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二萬元。

(二)社區發展協會：

1. 績效組：

- (1)優等：評鑑成績依總積分前三名者，發給獎牌及獎勵金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三十萬元。
- (2)甲等：評鑑成績依總積分排名第四至第九者，發給獎牌及獎勵金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十五萬元。
- (3)服務績效獎：評鑑成績依總積分排名取若干名，發給獎牌及獎勵金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七萬元。

2. 卓越組：

- (1)優等：受評鑑成績須達九十分以上者為優等，發給獎牌及獎勵金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三十萬元。
- (2)甲等：受評鑑成績須達八十分以上未達九十分者為甲等，發給獎牌及獎勵金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十五萬元。
- (3)服務績效獎：受評鑑成績須達七十分以上未達八十分者為服務績效獎，發給獎牌及獎勵金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七萬元。

3. 金銀銅質卓越及卓越永續組：

- (1)優等：受評鑑成績須達九十分以上者為優等，發給獎牌及獎勵金新臺

幣最高不得超過三十萬元。

(2)甲等：受評鑑成績須達八十分以上未達九十分者為甲等，發給獎牌及獎勵金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十五萬元。

(3)服務績效獎：受評鑑成績須達七十分以上未達八十分者為服務績效獎，發給獎牌及獎勵金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七萬元。

4.如未達獎勵標準或從缺時，該筆獎勵金得作為增加績效組之獎勵名額。

5.各鄉（鎮、市）公所獎勵金應納入預算辦理；另社區獎勵金應編入該協會之年度預算內。

十一、個人獎勵：

（一）鄉（鎮、市）公所部分：

- 1.成績評列優等者，鄉（鎮、市）長、主辦課長及主辦人員各記功一次。
- 2.成績評列甲等者，鄉（鎮、市）長、主辦課長及主辦人員各記嘉獎二次。

（二）社區部分：獲得本府評鑑為優等、甲等之社區，其理事長、常務監事及總幹事頒發獎狀。

十二、依本縣社區評鑑成績排名順序，該年度如衛生福利部有對本縣進行社區選拔，即有代表本縣參加衛生福利部社區選拔之義務，如不參加者，取消本縣獲獎資格及其獎勵，由下一名次依序遞補。

本府並得指定受評鑑為優等之社區及所轄公所辦理全縣性示範觀摩，以供學習。

十三、本評鑑經費由本府社會及勞動局年度編列社區發展相關經費項下支應。